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2018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开馆仪式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开馆仪式策划设计要求

1. 形成创意策划汇报方案，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1) 活动创意阐述；

(2) 主题词；

(3) 活动流程设计；

(4) 场地规划设计方案；

(5) 舞台、舞美设计方案（设计图）；

(6) 启幕（剪彩）动作创意策划；

(7) 公司创意策划团队保障（原则上中途不能擅自更换人员）。

2. 方案设计要求：

(1) 开馆仪式在形式、内容上要求有创新性；围绕突出东盟特色和国际化展开创意策划；

(2) 基本内容要求：“2018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开馆仪式”名称（中英文）、展会会徽、举办时间等；

(3) 方案要求充分考虑主席台领导人、台下嘉宾、观众的视觉和听觉效果以及摄像、摄影、资料留存的需要；

(4) 舞台与场地氛围布置风格要求统一、简洁大气、不奢华、有新意、体现国际性；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搭建制作设计效果图集，要求采用彩色版，并装订成册，统一使用A3纸张。

（二）开馆仪式搭建制作要求：舞台搭建制作要求为实现创意服务，符合安全要求，确保搭建与操作安全万无一失。

1. 场地基本情况说明：开馆仪式场地为桂林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厅。

2. 场地布置说明：

(1) 舞台基本尺寸：舞台基础平台高1.2米，台口宽16米，台口纵深6米；LED背板版总面积不超过168平米（龙骨架、桁架结构，多层防火板衬面，P3规格LED屏）；

(2) 贵宾席需设置25张白色沙发，观众席要求确保能安排600名观众，所有椅子使用白色椅套，区域划分要求考虑中外方观众，要求进行标示，便于管理；

(3) 媒体席及媒体台要求：媒体席要求确保能安排50名记者，设在场地四周，制作3个媒体台，规格为长3米、宽1.5米、高1.5米平台（桁架结构，多层防火板衬面），预留好直播机位；

(4) 开馆仪式举办的前一天中午12时前必须完成所有搭建制作和调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LED 屏幕布置

(1) 要求为 P4 以上高清室内屏，LED 屏幕及配套音响在展会期间需全程使用，具体使用安排以组委会安排为准，供应商需配套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提供保障；

(2) 配套专业音响操控系统、支架等设备，以及专业操作人员；

(3) 根据活动流程设置好画面播放流程；

(4) 开馆仪式举办的前一天必须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音响布置

(1) 音响由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均衡器、效果器、音箱、功放、无线话筒和音频播放器构成，音箱应至少包含 4 个线列阵音箱、2 个后补音箱、2 个返听音箱和 2 个超低音箱；

(2) 音响要做到无盲音区，无噪音；

(3) 配套专业音响操控系统、支架等设备，以及专业操作人员；

(4) 根据活动流程设置好音响控制流程；

(5) 开馆仪式举办的前一天必须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 音频、视频制作

(1) 开场暖场音乐；

(2) 剪彩嘉宾出场音乐；

(3) 剪彩嘉宾上下场音乐；

(4) 剪彩嘉宾宣布开幕音乐；

(5) 剪彩嘉宾共同启幕音乐及活动结束音乐；

(6) 视频短片制作要求：配合现场流程，展示成果，多屏互动，包含 3D 建模及动画。共约 3 分钟。

6. 开幕仪式装置：开幕仪式装置要求设计新颖、富有创意、具有科技感，并突出中国—东盟旅游合作与国际旅游大融合的主题特色。

7. 开馆仪式场地搭建制作材料清单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氛围布置						
1	会议中心入口门头	钢结构封板裱写真	5 米×12 米	60	平方米	
2	包柱	封板裱写真	4 米×4.4 米/根，共 4 根	70.4	平方米	
二、舞台布置						
3	主 LED 背景墙	P3 高清 LED		168	平方米	现场摆放至展会结束
4	副背景	桁架+黑底喷绘	5 米×5 米×2 米	50	平方米	现场摆放至展会结束
5	LED 基础台	台阶上搭建、高密度桁架铺红板	5 米长×2 米深×1.5 米高	2	项	现场摆放至展会结束
6	LED 屏幕	P3 高清 LED	5 米×5.5 米/块，共 2 块	55	平方米	现场摆放至展会结束
7	舞台搭建	舞台铺平、外搭部分	17 米×6 米	102	平方米	

8	舞台地毯	全新灰色舞台地毯	17米×5米	85	平方米	300克会展防火地毯
9	舞台正面斜坡LED	P3高清LED	10米×2米	20	平方米	现场摆放至展会结束
10	斜坡LED基础台	方通焊制		1	项	现场摆放至展会结束
11	阶梯	木结构铺全新纤维地毯		1	项	
12	音响设备			1	项	现场摆放至展会结束
三、其它物料						
13	主持司仪台	KT版/写真画面		2	套	
14	媒体席	基础舞台封红板铺灰色地毯	3米×1.5米×1.5米	3	套	
15	启动仪式机关	电动装置+手印		15	套	
16	同步视频制作	约3分钟	启动时LED播放	1	项	包含多屏动画制作，效果需经组委会审核通过
17	礼仪形象人员		服装/含彩排费用	8	位	按需彩排
18	双语司仪			1	位	全程参加彩排
19	白色椅套	观众席椅子使用	运输/安装/撤走	600	个	
20	国旗	中国+东盟11国国旗+秘书处国旗+参展国家国旗(以组委会确认为准)	2号旗带不锈钢立式旗杆(旗杆要求不低于2米)	80	面	国旗质量需经组委会审核通过
21	物料运输费			1	项	
22	人工费	20人次5天		100	人次	
23	条幅			1	项	
24	嘉宾沙发	白色共25张	运输/安装/撤走	1	项	
25	同传翻译	400人规模		1	项	含全套设备及相关翻译人员
26	录像摄影	全程录像摄影		1	项	需提供U盘拷贝3份
说明：根据以上“开馆仪式场地搭建制作材料清单”内容，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开馆仪式场地搭建制作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以上“开馆仪式场地搭建制作材料清单”为估算项目和数量，实际项						

目和数量根据实际设计和现场情况来确定，增项部分费用根据报价明细相应核算，但总工作量的核算金额不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

(三) 开馆仪式现场执行要求

1. 要求活动流程顺畅，具有完美的效果。
2. 所有设备、道具、特效等运作正常，正式开幕前一天应完成多次彩排演练，保证人员调度到位，无故障出现。
3. 相关礼仪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在流程彩排和正式仪式时使用，不超过 40 人次。
4. 执行方案：含技术安全和实施安全的工作方案及执行团队保障。
5. 团队具备较强的策划、设计、搭建及制作应变能力，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并满足采购人调整要求。
6.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完成的观众组织，现场管理等其他未提及的开馆仪式相关现场管理执行工作，在人力、物力上给予保障。

三、其他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18 年 10 月（最终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组委会通知为准），开馆仪式举办的前一天必须对涉及“开馆仪式场地搭建制作”的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并保证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完毕，确保验收通过。

2. **实施地点：**桂林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厅。

(二)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5%，合同价款的 25%于展会结束并完成一切后续工作，经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三)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开馆仪式策划设计方案，开馆仪式搭建制作方案，开馆仪式现场执行方案，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等】。**

(四)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

(五)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六)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七)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八) 采购人有权通过传媒或者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策划设计方案。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策划设计方案、搭建制作、现场执行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对方案所发生的修改或调整，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合同价不变。

(九)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指派固定工作人员常驻本项目实施地（桂林市城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并同时将相关人员信息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中标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直至展会结束项目实施完毕，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无效。